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TUAN（越南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VAN TUA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NGUYEN VAN TUAN（中文名：阮文俊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起訴書所載之犯行及罪名，惟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且依其居留資料已逾居留期限，復經本院通緝始到案，是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亦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5年5月8日起予以羈押。

㈡本案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已於115年7月13日辯論程序終結，並定於115年8月12日

宣判。被告則因羈押期間將屆，經本院再次訊問後，其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及罪名，並有卷附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對於延長羈押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訴卷第51頁），而本院考量被告經通緝始到案，且為逾期居留之外籍人士，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尚存，仍有羈押之原因，為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以及維護社會秩序等情，本院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被告應自115年8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紫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